

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60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 2912-366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0-76
(七) 關係人交易	77-79
(八) 質押之資產	7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0
(十二) 其他	80-8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十四) 部門資訊	90-92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90,510 千元及 1,156,037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23%，負債總額分別為 245,929 千元及 67,398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及 4%，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9,256 千元、229,065 千元、312,351 千元及 232,953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102%、62%及 1,008%。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 109,003 千元及 160,98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538)千元、5,708 千元、(29,974)千元及(17,08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05927號

王 彥 鈞 

會計師：

曾 祥 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51,179	15	\$884,739	16	\$917,168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6及六.18	-	-	5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910,928	13	268,835	5	256,44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95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592,136	8	336,596	6	234,8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2,131	-	44,664	1	24,3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3,143	2	84,562	2	56,8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28	16,596	-	27,824	-	17,1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390	-	2,656	-	4,013	-
1300	存貨		20,364	-	-	-	-	-
1410	預付款項		92,362	1	122,466	2	74,60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051	3	114,822	2	7,009	-
	流動資產合計		3,078,475	42	1,887,216	34	1,592,323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八	85,031	1	278,249	5	215,597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3,000	-	3,000	-	28,50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6,718	-	-	-	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七	109,003	2	175,302	3	160,9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10,594	2	48,350	1	34,97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29	2,737,742	38	2,655,203	48	2,678,874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6	9,792	-	45,714	1	6,9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107,825	2	137,108	2	168,45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11	651,597	9	277,951	5	5,738	-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4及八	301,552	4	8,853	-	13,681	-
194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四、六.4、七及八	20,875	-	51,464	1	21,08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2	35,000	-	-	-	4,93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8,729	58	3,681,194	66	3,339,788	68
	資產總計		\$7,257,204	100	\$5,568,410	100	\$4,932,111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
合
及子公司
（續）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075,189	15	\$583,000	10	\$512,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16	623	-	-	-	3,455	-
2150	應付票據		12,366	-	114	-	1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564	-	4,303	-	3,6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41,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169,192	3	153,011	3	673,541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489	1	84,385	2	85,6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46,423	2	78,843	1	48,312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5,494	-	6,783	-	5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7及八	57,808	1	6,988	-	1,6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1	-	11,270	-	8,739	-
	流動負債合計		1,586,169	22	928,697	16	1,378,645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6	64,386	1	239,622	5	325,937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8,852	1	14,540	-	2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55,103	2	51,963	1	21,5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13	-	7,71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117	-	1,52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171	4	315,361	6	347,730	7
	負債總計		1,904,340	26	1,244,058	22	1,726,37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192,962	16	841,077	15	655,479	13
3140	預收股本	六.19	2,771	-	9,120	-	4,54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六.19	-	-	-	-	131,050	2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19及六.20	3,289,290	46	2,810,088	51	2,152,087	4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183	1	45,957	1	45,95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9,26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97,716	4	287,861	5	23,073	1
	保留盈餘合計		381,168	5	343,087	6	78,299	1
3400	其他權益		133,577	2	45,167	1	(50,20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31,414)	-	-	-	-	-
3600	非控制權益	六.19及六.31	384,510	5	275,813	5	234,476	5
	權益總計		5,352,864	74	4,324,352	78	3,205,736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57,204	100	\$5,568,410	100	\$4,932,1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44,430	100	\$234,747	100	\$1,524,152	100	\$460,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18、 六.22、六.23及七	191,899	26	120,857	51	500,970	33	332,740	72
5900	營業毛利		552,531	74	113,890	49	1,023,182	67	127,670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9、 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49,124	6	4,621	2	116,399	8	11,734	3
6200	管理費用		91,791	12	(26,931)	(11)	247,824	16	138,015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11	5	15,186	7	111,473	7	47,242	10
6900	營業外收入		176,326	23	(7,124)	(2)	475,696	31	196,991	43
7000	營業外支出		376,205	51	121,014	51	547,486	36	(69,321)	(15)
7010	其他收入		17,921	2	20,393	9	52,501	3	39,54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六.24及七	(12,173)	(2)	44,091	19	10,355	1	56,94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7,623)	(1)	(5,881)	(2)	(21,240)	(1)	(10,6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3,538)	(2)	5,708	2	(29,974)	(2)	(17,085)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3)	(3)	64,311	28	11,642	1	68,799	15
7950	稅前淨利(損)		360,792	48	185,325	79	559,128	37	(522)	-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6	(163,188)	(22)	83,763	36	(155,662)	(10)	78,101	17
8300	本期淨利(損)		197,604	26	269,088	115	403,466	27	77,579	17
836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61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73	14	21,276	9	70,100	5	8,629	2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33	4	(61,768)	(26)	35,116	2	(61,768)	(13)
8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6	(15,039)	(2)	(3,320)	(2)	(8,552)	(1)	(1,320)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867	16	(43,812)	(19)	96,664	6	(54,459)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471	42	\$225,276	96	\$500,130	33	\$23,120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914		\$209,663		\$297,421		\$17,886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90		59,425		106,045		59,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97,604		\$269,088		\$403,466		\$77,579	
8700	母公司業主		\$196,401		\$163,103		\$385,831		\$(38,1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070		62,173		114,299		61,29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7	\$0.95		\$1.94		\$2.51		\$0.1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7	\$0.94		\$1.85		\$2.47		\$0.16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7

會計主管：王怡婷





崇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50,261	\$-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	\$-	\$2,500,956	\$39,927	\$2,540,88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409	-	(5,40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180	-	-	-	-	(85,180)	-	-	-	(13,106)	-	(13,10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3,106)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21,185	-	-	-	-	-	-	21,185	-	21,185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24,647	-	-	-	-	-	-	24,647	-	24,64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0,357)	-	-	-	-	-	-	(10,357)	-	(10,35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4,211	-	-	-	-	-	-	4,211	816	(10,357) + 816 = 5,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17,886	-	-	-	17,886	59,693	77,57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10	(61,768)	-	(56,058)	1,599	(54,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886	5,710	(61,768)	-	(38,172)	61,292	23,12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45,870	-	(45,87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5,218	-	(1,506)	22,289	-	-	-	-	-	-	26,001	-	26,00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412,790	-	-	-	-	-	-	412,790	132,441	545,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829	40,276	-	-	-	-	-	-	43,105	-	43,105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655,479	\$131,050	\$4,548	\$2,152,087	\$45,957	\$9,269	\$23,073	\$11,565	\$(61,768)	\$-	\$2,971,260	\$234,476	\$3,205,73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841,077	\$-	\$9,120	\$2,810,088	\$45,957	\$9,269	\$287,861	\$44,283	\$884	\$-	\$4,048,539	\$275,813	\$4,324,3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8,226	-	(28,22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33,400)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	-	-	-	-	(233,40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5,940)	-	-	-	(25,940)	-	(25,9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13,285)	-	-	-	-	-	-	(13,285)	-	(13,28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
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143	-	-	-	-	-	-	143	-	14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136	-	-	-	-	-	-	5,136	1,673	6,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	297,421	53,294	35,116	-	297,421	106,045	403,466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294	35,116	-	88,410	8,254	96,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7,421	53,294	35,116	-	385,831	114,299	500,130
可轉換公司債	21,552	-	(6,462)	177,232	-	-	-	-	-	-	192,322	-	192,32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	(86,510)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6,490)	-	-	-	-	-	-	(26,490)	-	(26,490)
股份基礎給付	10,423	-	113	60,206	-	-	-	-	-	-	70,742	-	70,7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362,770	-	-	-	-	-	-	362,770	72,665	435,4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79,940)	(79,94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31,414)	(31,414)	-	(31,414)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1,192,962	\$-	\$2,771	\$3,289,290	\$74,183	\$9,269	\$297,716	\$97,577	\$36,000	\$(31,414)	\$4,968,354	\$384,510	\$5,352,8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 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利 技服信和信會計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59,128	\$(5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642,093)	(210,613)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4)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50)	(92,995)
呆帳費用	12,307	5,26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非流動資產	45,396	159,025
折舊費用	21,582	14,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	-
攤銷費用	64,084	27,098	取得無形資產	(96,622)	(11,2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912	19,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64	4,548
利息費用	21,240	10,601	取得無形資產	(32,645)	(5,079)
利息收入	(23,214)	(12,977)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5,000)	(4,934)
股利收入	-	(3,6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405)	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974	17,08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0,323)	(2,299,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095)	(53,2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增加)減少	(6,718)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58)	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13	(14,68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89	-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000)	-
金融負債減損損失	675	(1,717)	處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3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5,595)	(2,480,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222,339)	535,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33	(20,2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418)	(280,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248)	82,474	短期借款增加	492,189	313,288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28	(16,391)	發放現金股利	(132,370)	-
存貨減少	6,817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132	(2,25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708	(40,6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4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877)	346,7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414)	-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92,699)	359,953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557,043	649,73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589	(21,0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207	11,172
應付票據增加	12,252	-	發行公司債	-	394,8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631)	3,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963	1,086,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28	8,1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797)	(44,30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75,749	203,094
預收帳款減少	(1,289)	(1,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440	(73,60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20)	7,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4,739	990,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156	1,214,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1,179	\$917,168
收取之利息	4,428	1,906			
收取之股利	-	3,685			
支付之利息	(18,731)	(6,565)			
支付之所得稅	(83,530)	(104,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54,677)	1,109,3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陳逸

會計主管：王怡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資訊軟體服務製作為主。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3. 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二百六十號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
- (d) 本集團除未就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其他資產帳面金額中之員工福利成本之變動調整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已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過渡規定，追溯適用員工福利之規定，並調整所列報最早以前期間期初之項目，及比較期間金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7.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8)~(10)、(12)及(14)~(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4.9.30	103.12.31	103.9.30	
樂陞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5.43%	75.43%	75.43%	無
樂陞公司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公司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酷科技)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81.70%	81.70%	-	無
樂陞公司	More Than Tiny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	-	註2
樂陞公司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	90.00%	90.00%	註2
樂陞公司	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 (一之鄉)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	-	註1
啟陞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陞)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館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無
樂陞美術中心	蘇州工業園區 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蘇州樂美館)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無
蘇州樂陞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樂陞)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71.29%	86.72%	86.72%	無
北京樂陞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 司(北京樂太)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技術進出口。	94.00%	94.00%	-	無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一般投資事業	90.00%	-	-	註2
Proficient Success Tiny Piece Co., Ltd. Limited.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2
一之鄉	蜜鄉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及批發買賣	100.00%	-	-	無
玩酷科技	藍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71.43%	-	-	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收購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取得控制力納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原樂陞公司90%持有之Proficient Success公司，依帳面價值全數移轉予新設立之More Than Tiny公司，經重組後樂陞公司持有More Than Tiny公司100%股權。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90,510千元及1,156,037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45,929千元及67,39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9,256千元、229,065千元、312,351千元及232,953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且經客戶驗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本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若合約符合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則於銷售時一次認列權利金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預履行其他義務。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勞務提供

本集團提供勞務時，於勞務交易結果能合理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但長期勞務合約會計處理係採完工比例法。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24.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06,251	\$726,887	\$566,854
定期存款	144,928	157,852	350,314
合 計	<u>\$1,051,179</u>	<u>\$884,739</u>	<u>\$917,16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2	\$-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9.30	103.12.31	103.9.30
活期及定期存款	\$917,646	\$268,835	\$256,504
流動	\$910,928	\$268,835	\$256,448
非流動	6,718	-	56
合計	\$917,646	\$268,835	\$256,50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收帳款	\$258,035	\$183,203	\$166,324
應收分期帳款	684,954	187,276	103,520
減：備抵呆帳	(30,156)	(22,391)	(20,875)
未實現利息收入	(19,145)	(2,639)	(448)
小計	893,688	345,449	248,521
減：長期應收款項	(309,490)	(8,911)	(13,815)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7,938	58	134
小計	(301,552)	(8,853)	(13,681)
合計	\$592,136	\$336,596	\$234,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25	\$9,413	\$9,18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	132	-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37,456	88,374	36,968
減：備抵呆帳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關係人	(375)	(1,791)	(764)
小計	53,006	96,128	45,391
減：長期應收款項	(21,250)	(52,739)	(21,562)
長期應收款項－未實現利息收入	375	1,275	481
小計	(20,875)	(51,464)	(21,081)
合計	\$32,131	\$44,664	\$24,31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391,670	\$214,000	\$89,705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93,422	39,965	13,815
兩年以上	137,318	21,685	-
合計	\$722,410	\$275,650	\$103,520

上述應收帳款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9,447	\$2,944	\$22,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096	1,484	7,580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48	148
匯率影響數	-	37	37
104.9.30	\$25,543	\$4,613	\$30,156
103.1.1	\$17,984	\$2,943	\$20,92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匯率影響數	(52)	-	(52)
103.9.30	\$17,932	\$2,943	\$20,87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0-90天	90-180天	180-365天	365天以上	
104.9.30	\$693,253	\$76,784	\$64,196	\$74,982	\$37,479	\$-	\$946,694
103.12.31	440,227	1,350	-	-	-	-	441,577
103.9.30	291,673	136	30	176	1,897	-	293,91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 票	\$85,031	\$278,249	\$215,597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業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9.30	103.12.31	103.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000	\$3,000	\$28,503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出售帳面金額5,964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36千元處分利益。

本集團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認列減損損失19,484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	\$11,376	33.24	\$12,221	33.24
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67,434	10.00	72,199	10.00	62,180	10.00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5,374	23.08	29,368	23.08	29,818	23.08
上海小小使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37	25.00
瘋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0	49.00	14,657	49.00	-	-
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註二)	-	-	47,702	40.00	53,031	40.00
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775	49.00	-	-	-	-
合 計	\$109,003		\$175,302		\$160,987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與蘑菇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蘑菇數位」)之係股東達成協議，轉讓本集團對蘑菇數位所有持股，約定轉讓價款為 5,678 千元。合約簽訂日，本集團帳列蘑菇數位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金額為 9,825 千元，評估產生減損損失 4,147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經重新評估公允價值為 1,136 千元，另提列減損損失 4,542 千元，並按此價格轉讓出售。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處份採權益法之投資一樂陞世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 30% 股權，持股比例由 40% 下降至 10% 亦退出董監事席次，對樂陞世紀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處分相關投資，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291 千元。

本集團對上述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3,538)	\$5,708	\$(29,974)	\$(17,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38)	\$5,708	\$(29,974)	\$(17,085)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09,003 千元及 160,987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3,538) 千元及 5,708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9,974) 千元及 (17,085) 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持有之關聯企業一磁力線上 2,978 千股，持股比例降至 10%，以 159,052 千元售予境外投資人，此交易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文。此外，本集團持有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然本集團掌握董事會達三分之一之董事席次，並參與重要經營決策，故屬具有重大影響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3,320	\$99,139	\$6,339	\$108,798
增添	1,077	15,005	80,540	96,62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01,118	-	14,887	116,005
處分	(1,423)	(6,334)	(13,303)	(21,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4	7	571
104.9.30	<u>\$104,092</u>	<u>\$108,374</u>	<u>\$88,470</u>	<u>\$300,936</u>
103.1.1	\$-	\$81,826	\$23,162	\$104,988
增添	-	11,162	131	11,293
處分	-	(13,007)	(23,061)	(36,0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	-	55
103.9.30	<u>\$-</u>	<u>\$80,036</u>	<u>\$232</u>	<u>\$80,268</u>
折舊及其他：				
104.1.1	\$2,403	\$52,191	\$5,854	\$60,448
折舊	1,333	16,018	4,231	21,5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8,313	-	14,790	113,103
處分	(1,418)	(3,377)	(459)	(5,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450	8	463
104.9.30	<u>\$100,636</u>	<u>\$65,282</u>	<u>\$24,424</u>	<u>\$190,342</u>
103.1.1	\$-	\$40,744	\$20,986	\$61,730
折舊	-	12,928	1,132	14,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84)	(22,054)	(30,538)
其他變動	-	45	-	45
103.9.30	<u>\$-</u>	<u>\$45,233</u>	<u>\$64</u>	<u>\$45,297</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3,456</u>	<u>\$43,092</u>	<u>\$64,046</u>	<u>\$110,594</u>
103.12.31	<u>\$-</u>	<u>\$46,948</u>	<u>\$1,402</u>	<u>\$48,350</u>
103.9.30	<u>\$-</u>	<u>\$34,803</u>	<u>\$168</u>	<u>\$34,971</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權利金	電腦軟體	遊戲軟體		合 計
	商譽	及商標權		成本	成本	競業禁止	
成 本：							
104.1.1	\$2,528,545	\$436	\$84	\$124,716	\$88,534	\$44,372	\$2,786,687
增添－單獨取得	-	15,436	4,930	12,279	-	-	32,6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0,376	21,377	-	-	-	-	81,7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84)	42	-	-	(34)
104.9.30	<u>\$2,588,921</u>	<u>\$37,257</u>	<u>\$4,930</u>	<u>\$137,037</u>	<u>\$88,534</u>	<u>\$44,372</u>	<u>\$2,901,051</u>
103.1.1	\$1,138	\$421	\$81	\$103,037	\$123,221	\$-	\$227,898
增添－單獨取得	-	-	-	5,079	-	-	5,07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519,721	-	-	-	-	44,372	2,564,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939	-	941
103.9.30	<u>\$2,520,859</u>	<u>\$422</u>	<u>\$81</u>	<u>\$108,117</u>	<u>\$124,160</u>	<u>\$44,372</u>	<u>\$2,798,011</u>
攤銷及其他：							
104.1.1	\$-	\$177	\$84	\$101,267	\$25,684	\$4,272	\$131,484
攤銷	-	32	-	11,878	13,155	6,368	31,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84)	19	-	453	392
104.9.30	<u>\$-</u>	<u>\$213</u>	<u>\$-</u>	<u>\$113,164</u>	<u>\$38,839</u>	<u>\$11,093</u>	<u>\$163,309</u>
103.1.1	\$-	\$129	\$81	\$83,441	\$8,295	\$-	\$91,946
攤銷	-	31	-	7,785	17,256	2,026	27,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2	62	28	93
103.9.30	<u>\$-</u>	<u>\$161</u>	<u>\$81</u>	<u>\$91,228</u>	<u>\$25,613</u>	<u>\$2,054</u>	<u>\$119,137</u>
淨帳面金額：							
104.9.30	<u>\$2,588,921</u>	<u>\$37,044</u>	<u>\$4,930</u>	<u>\$23,873</u>	<u>\$49,695</u>	<u>\$33,279</u>	<u>\$2,737,742</u>
103.12.31	<u>\$2,528,545</u>	<u>\$259</u>	<u>\$-</u>	<u>\$23,449</u>	<u>\$62,850</u>	<u>\$40,100</u>	<u>\$2,655,203</u>
103.9.30	<u>\$2,520,859</u>	<u>\$261</u>	<u>\$-</u>	<u>\$16,889</u>	<u>\$98,547</u>	<u>\$42,318</u>	<u>\$2,678,874</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營業成本	\$7,791	\$8,344	\$22,356	\$23,734
營業費用	\$3,211	\$2,447	\$9,077	\$3,364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磁力線上專案投資款	\$101,277	\$134,401	\$165,542
預付退休金	2,922	2,707	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26	-	-
合 計	\$107,825	\$137,108	\$168,453

11. 存出保證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履約保證金－投資Tongbu公司	\$641,769	\$270,727	\$-
其 他	9,828	7,224	5,738
合 計	\$651,597	\$277,951	\$5,738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投資Tongbu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稱Tongbu)，交易總金額計人民幣1,068,000千元，取得100%之股權，並支付履約保證金。此交易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經濟部投審會審議通過。樂陞公司又於民國一〇四年與Tongbu簽訂保證金補充協議，將履約保證金增加至人民幣156,300千元。截至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人民幣126,125千元。

12. 預付投資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預付投資款	\$35,000	\$-	\$4,934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投資款餘額為35,000千元，係本集團經董事會通過投資巨宸製作有限公司51%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有500千元投資款尚未支付，且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北京樂陞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樂太科技有限公司並取得其94%之股權，樂太科技之設立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千元，目前北京樂陞已支付人民幣1,000千元(新台幣4,934千元)之預付投資款，預計將於一〇三年年底前完成變更登記。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5%	\$18,935	\$20,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4%~3.63%	1,056,254	563,000	492,000
合計		<u>\$1,075,189</u>	<u>\$583,000</u>	<u>\$512,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12,090千元、423,000千元及429,000千元。

本集團係以部分定期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提供借款擔保，擔保金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為851,425千元、308,907千元及239,417千元，擔保情形請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9.30	103.12.31	103.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23	\$-	\$3,455

15. 其他應付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應付薪資	\$52,601	\$67,172	\$47,650
應付投資款	-	-	582,867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6,591	85,839	43,024
合計	<u>\$169,192</u>	<u>\$153,011</u>	<u>673,541</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應付公司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第三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4,386	239,622	325,93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淨 額	<u>\$64,386</u>	<u>\$239,622</u>	<u>\$325,937</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67,700	\$259,700	\$356,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314)	(20,078)	(30,263)
小 計	64,386	239,622	325,93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淨 額	<u>\$64,386</u>	<u>\$239,622</u>	<u>\$325,937</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623</u>	<u>\$(52)</u>	<u>\$3,455</u>
權益要素	<u>\$4,684</u>	<u>\$17,969</u>	<u>\$24,646</u>

(2)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25184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票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千元。

(3)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21362號函核准，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票利率0%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發行總額	2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25,000 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2.01%)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 50.72 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 50.72 元調整為 49.44 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
發行總額	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5,000 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10%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 47.20 元，樂陞公司因發放現金股利，致每股轉換價格由 47.20 元調整為 46.01 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總額	400,000 千元
未轉換餘額	0 千元
每張面額	100 千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債券期限	3 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無擔保
轉換標的	樂陞公司普通股
收回或贖回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樂陞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樂陞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要求贖回。 2. 本債券發行一個月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 千元，樂陞公司即可要求贖回。
賣回條款	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未滿二年(面額+利息補償金)及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3.0225%) 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
轉換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之普通股。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述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樂陞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樂陞公司普通股。 2. 自樂陞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3. 轉換價格及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樂陞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暫定 101%-110% 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訂價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為新臺幣 154.83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調整轉換價格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樂陞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樂陞公司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49,247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惟其後續公平價值之變動不予認列。另本期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因此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有44,563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項下。
- (8) 樂陞公司所發行之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公司債 已轉換面額	已轉換股數
期初轉換數	\$440,300	7,178,478 股	\$300,000	6,143,295 股
本期轉換數	192,000	1,509,066 股	43,800	282,887 股
合 計	\$632,300	8,687,544 股	\$343,800	6,426,182 股

17.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9.30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擔保借款	\$277	2.94	自 101.11.1 至 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16,360	3.00	自 103.11.3 至 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3.63	自 104.6.1 至 107.6.1，每半年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仁和分行擔保借款	18,935	2.95	自 104.7.16 至 107.7.16，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41,088	1.68	自 104.4.9 至 106.4.9，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57,808)		
合 計	\$88,85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擔保借款	\$1,528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擔保借款	20,000	3.00	自103.11.3至106.11.3，三個月還本一次，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6,988)		
合計	<u>\$14,540</u>		

債權人	103.9.30	利率 (%)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吉林分行擔保借款	\$1,945	2.94	自101.11.1至104.11.1，每月攤還本金，每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667)		
合計	<u>\$278</u>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30千元及3,66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42千元及10,1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營業成本	<u>\$14</u>	<u>\$11</u>	<u>\$42</u>	<u>\$34</u>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分別為2,0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92,962千元、841,077千元及655,479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9,296千股、84,108千股及65,54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33,400千元、資本公積86,510千元及員工紅利90,874股轉增資發行新股32,082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320,819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七月二日金管證字第1040025039號函核准發行，一〇四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一〇四年八月五日，並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5,180千元及資本公積45,87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10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加股本131,050千元。上述新股之發行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三年八月五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9708號函核准發行，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暨配息基準日為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並於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為擴大遊戲營運，投入研發遊戲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25,000千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募集完成，私募價格分別為每股115元及128元，私募金額分別為368,320千元及249,48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總計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第一次私募因期限屆滿，未募集額度不再繼續辦理。

截止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執行轉換權力，轉換股本分別為15,091千元及10,352千元，每股面額10元，惟此項增資尚有106,123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轉換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行使轉換698,3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惟此項增資尚未有137,500股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款科目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分別行使轉換1,117,700股、853,400股及693,7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以增發新股方式轉換，惟此項增資尚有33,450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本公司將該增資金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4.9.30	103.12.31	103.9.30
發行溢價	\$2,240,085	\$2,118,067	\$1,458,635
庫藏股票交易	395	395	395
員工認股權	48,817	46,396	43,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80	4,437	24,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益變動數	11,812	6,676	4,447
可轉換公司債	4,684	17,969	4,21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及帳面價值 差額	957,732	594,963	594,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185	21,185	21,185
合 計	<u>\$3,289,290</u>	<u>\$2,810,088</u>	<u>\$2,152,08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惟公司法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修訂為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1,414千元、0千元及0千元，股數分別為430千股、0千股及0千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依樂陞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樂陞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分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樂陞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公司獲利情形、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 B. 依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269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同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9,269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8,226	\$5,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940	13,106	0.3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400	85,180	2.7	1.3
以資本公積配發 股票股利	86,510	45,870	1.0	0.7
以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26,490	-	0.3	
董監事酬勞	2,360	454		
員工紅利—股票	9,430	-		
員工紅利—現金	-	1,814		
合計	\$412,356	\$151,8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期初餘額	\$275,813	\$39,9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6,045	59,69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54	1,5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出售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72,665	132,44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3	81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940)	-
期末餘額	<u>\$384,510</u>	<u>\$234,476</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千單位、22千單位及4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樂陞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全數給予，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給予20千單位，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給予20千單位，給予對象包含樂陞公司及樂陞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樂陞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樂陞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c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0.10.20	20,000 單位	5,237 單位	523,700	102.10.20	\$50.00	發行新股
102.02.26	21,500 單位	11,017 單位	1,101,700	104.02.26	\$72.50	發行新股
104.04.22	20,000 單位	20,000 單位	2,000,000	106.04.22	\$146.5	發行新股
104.08.07	20,000 單位	20,000 單位	2,000,000	106.08.27	\$107.2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 年	4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40%	0.40%	0.40%
無風險利率	1.03%	1.05%	1.08%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05%	50.12%	50.13%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 年	4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7%	0.93%
預期價格波動率	43.88%	43.88%	43.88%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三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 年	4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0%	0.97%	1.03%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52%	41.43%	41.43%

針對民國一〇四年第四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分別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3.5 年	4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3%	0.88%	0.94%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9%	41.67%	41.9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2,966	\$43.29	38,275	\$40.77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0,000	98.05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7,086)	24.13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9,626)	35.54	(3,712)	30.1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6,254	85.97	34,563	41.92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151	32.87	3,063	30.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38.92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4.9.30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18.40	1.08
102.2.26	30.00	2.42
104.4.22	107.20	3.58
104.8.07	88.90	3.92

103.9.30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0.10.20	\$30.10	2.08
102.2.26	72.50	3.4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樂陞美術館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千單位及1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股之普通股。上述員工認股權業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全數給予，給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 可開始行使 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103.04.14	10,000 單位	7,550 單位	7,550,000	105.04.14	\$12.00	發行新股
103.06.10	10,000 單位	8,500 單位	8,500,000	105.06.10	\$12.00	發行新股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4 年	4.5 年	5 年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2%	1.11%	1.18%	1.25%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9%	46.68%	48.59%	49.61%

針對民國一〇三年第二次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認股權計畫			
	4 年	4.5 年	5 年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6%	1.14%	1.2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6.80%	46.76%	47.41%	49.09%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000	\$12.00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20,000	12.0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3,950)	12.00	-	-
本期行使認股選擇權	-	-	-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6,050</u>	12.00	<u>20,000</u>	12.00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4.42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4.9.30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7.14	\$12.00	3.53
103.6.10	12.00	3.69

103.9.30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103.7.14	\$12.00	4.55
103.6.10	12.00	4.70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 股份基礎給付)	<u>12,097</u>	<u>\$7,770</u>	<u>33,912</u>	<u>\$19,856</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勞務提供收入	\$744,784	\$234,971	\$1,525,270	\$460,6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4)	(224)	(1,118)	(224)
合 計	<u>\$744,430</u>	<u>\$234,747</u>	<u>\$1,524,152</u>	<u>\$460,410</u>

22.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65,180	\$45,699	\$31,8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321	132,292	106,046
超過五年	94,109	106,084	112,384
合 計	<u>\$309,610</u>	<u>\$284,075</u>	<u>\$250,31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最低租賃給付	\$16,635	\$5,839	\$47,702	\$21,262
或有租金	-	-	-	-
合 計	<u>\$16,635</u>	<u>\$5,839</u>	<u>\$47,702</u>	<u>\$21,262</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不超過一年	\$14,784	\$7,23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045	33,400	-
超過五年	28,653	23,275	-
合計	\$112,482	\$63,913	\$-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最低租賃給付 或有租金	\$2,560	\$-	\$7,312	\$-
合計	\$2,560	\$-	\$7,312	\$-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7.1~104.9.30			103.7.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9,534	\$83,236	\$162,770	\$72,576	\$36,343	\$108,919
勞健保費用	7,115	5,436	12,551	8,913	2,615	11,528
退休金費用	5,983	3,161	9,144	3,274	404	3,678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5,535	3,069	8,604	2,958	1,156	4,114
折舊費用	4,988	3,434	8,422	3,037	1,290	4,327
攤銷費用	27,237	3,211	30,448	8,344	2,447	10,791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9.30			103.1.1~103.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6,546	\$232,719	\$469,265	\$212,002	\$105,780	\$317,782
勞健保費用	21,767	16,119	37,886	25,696	8,362	34,058
退休金費用	16,105	9,279	25,384	7,793	2,440	10,233
其他用人福利費用	12,100	11,219	23,119	9,014	5,304	14,318
折舊費用	12,716	8,866	21,582	9,888	4,172	14,060
攤銷費用	55,007	9,077	64,084	23,734	3,364	27,09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70千元及1,02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710千元及2,6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利息收入	\$6,286	\$4,086	\$23,214	\$12,977
其他收入—其他	9,075	12,622	21,975	22,882
股利收入	-	3,685	-	3,685
租金收入	2,560	-	7,312	-
合計	\$17,921	\$20,393	\$52,501	\$39,54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959	\$(1,185)	\$1,958	\$(982)
處分投資利益	8,693	53,202	37,095	53,20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971)	(6,691)	(18,328)	3,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33)	(1,222)	(675)	1,717
什項支出	(79)	(13)	(1,006)	(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542)	-	(8,689)	-
合計	\$(12,173)	\$44,091	\$10,355	\$56,94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應付公司債利息	\$604	\$3,031	\$3,802	\$4,036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19	2,850	17,438	6,565
合 計	\$7,623	\$5,881	\$21,240	\$10,601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73	\$-	\$103,173	\$(15,039)	\$88,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8,733	-	28,733	-	28,733
合 計	\$131,906	\$-	\$131,906	\$(15,039)	\$116,867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76	\$-	\$21,276	\$(3,320)	\$17,9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768)	-	(61,768)	-	(61,768)
合 計	\$(40,492)	\$-	\$(40,492)	\$(3,320)	\$(43,81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00	\$-	\$70,100	\$(8,552)	\$61,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5,116	-	35,116	-	35,116
合 計	\$105,216	\$-	\$105,216	\$(8,552)	\$96,664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29	\$-	\$8,629	\$(1,320)	\$7,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61,768)	-	(61,768)	-	(61,768)
合計	<u>\$(53,139)</u>	<u>\$-</u>	<u>\$(53,139)</u>	<u>\$(1,320)</u>	<u>\$(54,459)</u>

26.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390	\$4,885	\$21,390	\$8,3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664	(88,244)	(30,011)	(73,467)
國外所得於當地扣繳及其他	10,773	(1,065)	37,814	1,4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483	661	90,241	(15,473)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 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878	-	36,228	1,0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63,188</u>	<u>\$(83,763)</u>	<u>\$155,662</u>	<u>\$(78,1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5,039</u>	<u>\$3,320</u>	<u>\$8,552</u>	<u>\$1,320</u>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9.30	103.12.31	103.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9,769	\$10,330	\$24,45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及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29%及19.27%。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樂陞美術館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玩酷科技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藍莓創意	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成立
子公司－方創投資	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成立
子公司－一之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蜜鄉	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啟陞科技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陞	無需核定
子公司－北京樂太	無需核定
子公司－樂陞美術中心	無需核定
子公司－蘇州樂美館	無需核定
子公司－More Than Tiny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無需核定
子公司－Tiny Piece Co., Ltd.	無需核定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112,914	\$209,663	\$297,421	\$17,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119,359	107,916	118,505	107,6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5	\$1.94	\$2.51	\$0.1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112,914	\$209,663	\$297,421	\$17,8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	1,742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千元)	\$112,914	\$211,405	\$297,421	\$17,8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119,359	107,916	118,505	107,67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126	5	126	5
員工認股權(千股)	1,269	33,289	1,544	3,040
轉換公司債(千股)	-	3,148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754	114,358	120,175	110,7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4	\$1.85	\$2.47	\$0.16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8. 組織重組

本集團為增進集團營運之效能，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架構重組案。

本公司原直接投資Proticient Success Limited並持有90%股權，組織重組後，本公司將透過新設立100%持有之子公司More Than Tiny Limited，間接持有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90%之股權。

因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相關會計處理皆以帳面價值作為移轉基礎，未有因移轉而產生之商譽或損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9. 企業合併

一之鄉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一之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之股份(以下簡稱一之鄉公司)。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業務為各種西點、蛋糕之食品之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經營投資。本集團收購一之鄉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一之鄉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一之鄉公司。

一之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678
應收帳款	22,056
存 貨	27,181
預付款項	9,604
其他流動資產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3
無形資產—商標	21,377
存出保證金	6,241
其他流動資產	4,158
	<u>213,550</u>
負債	
應付帳款	(39,892)
其他應付款	(87,70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
	<u>(134,934)</u>
可辨認淨資產	<u>\$78,616</u>

一之鄉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39,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8,616)
商 譽	<u>\$60,384</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22,056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0,384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不可扣抵。

一之鄉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95,294千元，稅前淨利為324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1,549,564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561,129千元。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之收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取得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公司(以下簡稱PS公司)45%之有表決權股份，並與其他投資者協議，具有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利，且具掌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權力。該公司設立於開曼地區並持有Tiny Piece Co., Ltd.(以下簡稱TP公司)，TP公司主要設立於馬紹爾地區並專門從事移動遊戲廣告及線上遊戲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收購PS公司之原因主要係可藉由TP公司擴大業務之範圍。

本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TP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TP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87
應收帳款	123,972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	44,372
	<u>368,331</u>
負債	
應付帳款	(17,330)
	<u>351,001</u>
可辨認淨資產	<u>\$351,001</u>

TP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461,999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408,723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51,001)
商譽	<u>\$2,519,721</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123,972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19,721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人力團隊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TP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為基礎予以估計。TP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18.7%。
- (2) 終值。終值之計算係以該產業2.5%之長期穩定成長率為基礎，並據以決定未來年度之收益。

TP公司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151,495千元，稅前淨利為142,437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784,145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304,628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數	\$1,440,814
或有對價負債	21,185
對價合計	<u>\$1,461,999</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1,440,814)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99,987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1,240,827)</u>

交易成本包含收購價值評估所產生之費用，已全數列入管理費用。

或有對價

依據本公司與TP公司前任業主所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若被收購公司於民國104年底前獲利達到協議書設定目標，本公司將依協議書計算並支付額外對價。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21,185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額外收購PS公司4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9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441,392千元，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價值金額為1,335,247千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106,145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需支付582,867千元之長期投資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1.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4.9.30	103.12.31	103.9.30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10.00%	10.00%	10.00%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57%	24.57%	24.57%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8.71%	13.28%	13.28%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Tiny Piece Co., Ltd.	\$115,440	\$147,021	\$133,563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75,507	69,005	56,799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552	59,950	44,114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Tiny Piece Co., Ltd.	\$7,509	\$14,244	\$29,553	\$14,244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10,177	957	19,669	957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68	(869)	62,803	(602)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87,862	\$96,309	\$352,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082	\$41,421	\$242,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082	\$46,695	\$242,66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29,646	\$287,176	\$359,1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5,525	\$80,051	\$218,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525	\$82,629	\$218,751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51,271	\$56,623	\$6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39	\$3,895	\$(6,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439	\$6,875	\$(6,54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51,271	\$183,310	\$20,5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39	\$21,245	\$(4,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439	\$21,686	\$(4,530)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276,537	\$233,601	\$580,344
非流動資產	\$-	\$193,470	\$250,636
流動負債	\$-	\$118,255	\$22,528
非流動負債	\$-	\$1,502	\$123,948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598,746	\$220,078	\$399,719
非流動資產	\$-	\$155,089	\$105,051
流動負債	\$3,328	\$93,342	\$22,166
非流動負債	\$-	\$974	\$31,155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61,728	\$152,758	\$276,568
非流動資產	\$-	\$156,261	\$75,526
流動負債	\$3,104	\$77,578	\$12,500
非流動負債	\$-	\$269	\$7,40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651,569	\$63,479	\$(281,977)
投資活動	\$-	\$(30,660)	\$232,937
籌資活動	\$(657,400)	\$(52,694)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31)	\$(19,875)	\$(49,04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166,451	\$30,105	\$64,681
投資活動	\$-	\$(1,980)	\$(59,317)
籌資活動	\$(80,614)	\$5,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5,837	\$33,125	\$5,364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1,085	\$8,749	\$30,136	\$74,38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其他收入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975	\$1,498	\$17,185	\$4,415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131	\$44,664	\$24,310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596	\$3,686	\$3,458
其他關係人	-	24,138	13,660
合 計	\$16,596	\$27,824	\$17,118

5.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875	\$51,464	\$21,08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41,144

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4,489	\$84,385	\$85,612

8. 預收貨款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14	\$-	\$-

9. 存入保證金

	104.9.30	103.12.31	103.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342	\$1,342	\$-

10. 樂陞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WOM (Weapons of Mythology)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樂陞公司負擔50%營運成本，並以WOM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50%進行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107,83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於民國一〇四年起，評估因WOM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WOM之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共攤提19,807千元。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購買磁力線上開發之遊戲軟體－BHO (Bounty Hounds Online)之營運收益權，並與該公司協定自契約生效起，蘇州樂陞負擔10%營運成本，並以BHO專案相關收支結算後按盈餘10%進行分配，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26,56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另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起，評估因BHO專案已完成開發開始營運，故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BHO按耐用年限攤提費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共攤提12,844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出售辦公設備及電腦設備予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價款為17,169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短期員工福利	10,414	\$4,498	\$24,939	\$14,784
股份基礎給付	3,282	1,418	5,810	4,982
合 計	13,696	\$5,916	\$30,749	\$19,7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9.30	103.12.31	103.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5,698	\$49,878	\$44,342	短期借款、長期借 款及存出保證金
一活期及定期存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8,025	207,675	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	48,327	3,604	-	短期借款
合 計	\$864,025	\$321,507	\$252,017	

本集團之部分子公司股票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金額為173,676千元，並已於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9.30	103.12.31	103.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5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5,031	278,249	215,5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28,50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50,064	883,937	916,3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7,646	268,835	256,504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94,201	493,646	333,084
存出保證金	651,597	277,951	5,738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322,427	60,317	34,762
小計	3,735,935	1,984,686	1,546,486
合計	\$3,823,966	\$2,265,987	\$1,790,586

金融負債

	104.9.30	103.12.31	103.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5,189	\$583,000	\$512,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5,611	241,813	803,972
存入保證金	2,117	1,523	-
應付公司債	64,386	239,622	325,9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6,660	21,528	1,945
小計	1,573,963	1,087,486	1,643,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623	-	3,455
合計	\$1,574,586	\$1,087,486	\$1,647,309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2,175千元及6,90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及增加6,680千元及4,782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上升2,989千元及1,28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與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千元及50,808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73%及4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9.30					
借款(含利息)	\$1,089,949	\$45,045	\$107,477	\$-	\$1,242,47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5,611	-	-	-	285,611
可轉換公司債	-	65,915	-	-	65,915
103.12.31					
借款(含利息)	\$595,802	\$7,880	\$7,765	\$-	\$611,44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41,813	-	-	-	241,813
可轉換公司債	-	246,259	-	-	246,259
103.9.30					
借款(含利息)	\$518,802	\$280	\$-	\$-	\$519,08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03,972	-	-	-	803,972
可轉換公司債	-	334,964	-	-	334,964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917,646	\$268,835	\$256,504
	公允價值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活期及定期存款	\$917,646	\$268,835	\$256,504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85,031	\$-	\$-	\$85,0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623	-	62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8,249	\$-	\$-	\$278,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52	-	52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5,597	-	-	\$215,59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3,455	-	3,4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3.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63	30.42	\$735,038
人民幣	89,725	4.93	442,344
日幣	236,941	0.28	66,3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994	4.93	59,1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	3,960	4.93	19,5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6	30.42	44,596
人民幣	4,795	4.93	23,63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7,971)千元及(6,691)千元。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328)千元及3,044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遊戲製作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開發及製作。
2. 美術部門：該部門負責遊戲美術製作服務。
3. 手機遊戲運營部門：該部門負責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4. 餐飲部門：該部門負責各式西點、蛋糕等食品之製造及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12,273	\$160,490	\$87,862	\$83,805	\$744,430	\$-	\$744,430
部門間收入	-	16,230	-	399	16,629	(16,629)	-
收入合計	\$412,273	\$176,720	\$87,862	\$84,204	\$761,059	\$(16,629)	\$744,430
部門損益	\$214,780	\$69,891	\$75,082	\$1,039	\$360,792	\$-	\$360,79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5,422	\$374,759	\$329,646	\$194,325	\$1,524,152	\$-	\$1,524,152
部門間收入	-	64,008	-	969	64,977	(64,977)	-
收入合計	\$625,422	\$438,767	\$329,646	\$195,294	\$1,589,129	\$(64,977)	\$1,524,152
部門損益	\$140,112	\$123,166	\$295,525	\$325	\$559,128	\$-	\$559,128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106	\$41,370	\$151,271	\$-	\$234,747	\$-	\$234,747
部門間收入	-	16,431	-	-	16,431	(16,431)	-
收入合計	\$42,106	\$57,801	\$151,271	\$-	\$251,178	\$(16,431)	\$234,747
部門損益	\$155,567	\$6,596	\$142,439	\$-	\$304,602	\$(119,257)	\$185,32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193	\$214,946	\$151,271	\$-	\$460,410	\$-	\$460,410
部門間收入	-	53,274	-	-	53,274	(53,274)	-
收入合計	\$94,193	\$268,220	\$151,271	\$-	\$513,684	\$(53,274)	\$460,410
部門損益	\$(44,149)	\$30,785	\$142,439	\$-	\$129,075	\$(129,597)	\$(522)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4.9.30部門資產	\$6,910,595	\$606,325	\$265,444	\$183,998	\$7,966,362	\$(709,158)	\$7,257,204
103.12.31部門資產	\$5,671,745	\$537,332	\$594,473	\$-	\$6,803,550	\$(1,235,140)	\$5,568,410
103.9.30部門資產	\$4,809,553	\$475,848	\$459,675	\$-	\$5,745,076	\$(812,965)	\$4,932,111

營運部門負債

	遊戲製作		手機遊戲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部門	美術部門	運營部門	餐飲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104.9.30部門負債	\$1,702,190	\$143,936	\$-	\$122,019	\$1,968,145	\$(64,029)	\$1,904,116
103.12.31部門負債	\$1,125,768	\$117,800	\$3,328	\$-	\$1,246,896	\$(2,838)	\$1,244,058
103.9.30部門負債	\$1,624,647	\$100,706	\$3,104	\$-	\$1,728,457	\$(2,082)	\$1,726,37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4.7.1~ 104.9.30	103.7.1~ 103.9.30	104.1.1~ 104.9.30	103.1.1~ 103.9.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60,792	\$304,602	\$559,128	\$129,075
減除部門間利益	-	(119,277)	-	(129,5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792	\$185,325	\$559,128	\$(52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個別子公司 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4	\$496,835	\$53,210	\$-	\$41,087	\$41,087	\$-	0.83	\$2,484,177	是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6,835	240,550	-	235,739	235,739	-	4.84	2,484,177	否	是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496,835	240,550	-	235,739	235,739	-	4.84	2,484,177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496,835	216,495	-	182,818	182,818	-	4.36	2,484,177	否	否	否
1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 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496,835	202,062	-	79,382	79,382	-	4.07	2,484,177	否	否	否
2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96,835	100,000	-	-	-	-	0.00	2,484,177	否	是	否
3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96,835	650,000	-	650,000	-	-	13.08	2,484,177	否	是	否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及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等額度之限制。
- (3) Tiny Piece Co., Ltd. 為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超限，惟已依法令規定，由董事具名聯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icebox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	\$-	0.33	不適用	註一
	唯客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9.38	不適用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	-	23	-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	85,000	5.48	85,000	-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	-	8	-
蘇州工業區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樂天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0	不適用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為2,579千元，已於民國97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帳面金額為19,484千元，已於民國103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金額	股數 (千股)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額 (註二)
蘇州工業園區匯樂軟件 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34,688	\$391,498 (CNY76,885)	-	\$-	\$551,284 (CNY110,855)	\$67,762 (CNY13,593)	\$483,522 (註三)	28,514	\$487,952 (CNY94,272)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期末餘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註三：IASB27 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期出售價款與處分成成本差異帳列資本公積。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22,113 (USD 4,146)	\$122,113 (USD 4,146)	38,844	100	\$1,036,086	\$132,181	註二	
	磁力量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產品運營、技術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77,124	77,124	1,150	10	67,434	(4,909)	-	
	赫茲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	15,000	15,000	750	33.24	-	(1,551)	註四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51,825	151,825	15,350	75.43	232,946	56,475	註二	
	方創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6,100	120,100	-	100	22,895	7,311	註二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創業育成、群眾募資平台及創業投資	30,000	30,000	3,000	23.08	25,374	(3,301)	-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2,882,206 (USD 96,435)	2,882,206 (USD 96,435)	-	-	-	244,388 (USD 7,772)	註二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研發	1,300	1,300	5,662	81.7	(5,330) 註三	(17,166)	註二	
	蟲糖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營運平台	29,400	15,000	2,940	49	12,420	(16,637)	-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139,000	-	6,460	100	139,324	324	註二	
	梅娃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服務及銷售	7,350	-	735	49	3,775	(3,575)	-	
	More Than Ti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176,569	-	-	100	3,307,013	21,228 (USD 675)	註二	
一之獅股份有限公司	寶獅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什貨零售業	5,000	-	-	100	4,408	(10)	註二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119,860 (USD 4,000)	119,860 (USD 4,000)	4,000	100	161,135 (USD 4,902)	10,955 (USD 348)	註二	
More Than Tiny Limited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3,275,085 (USD 100,822)	-	-	90	2,743,175 (USD 83,455)	21,491 (USD 683)	註二	
Proficient Success Limited	Tiny Piece Co., Ltd	馬紹爾群島	手機遊戲平台運營，並提供遊戲內廣告刊登服務	1,583 (USD 50)	1,583 (USD 50)	-	100	265,458 (USD 8,076)	295,526 (USD 9,398)	註二	
玩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基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設計及銷售	-	-	750	71.43	(2,649) 註三	(3,709)	註二	

註一：係按民國104年09月30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三：係為採用權益法之貨幣致帳面金額為負值。

註四：赫茲數位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依公允價值認列減損損失8,689千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樂 陞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70,242 (CNY 14,719)	透過樂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658 (USD 1,200)	\$ -	\$ -	\$34,658 (USD 1,200)	\$159,607 (USD 5,076)	100%	\$159,607 (USD 5,076)	\$1,008,803 (USD 30,691)	\$ -	註三及 註五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及銷售自產產品	139,376 (CNY 4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1,320 (USD 650)	-	-	21,320 (USD 650)	218,751 (CNY 43,588)	71%	155,479 (CNY 30,980)	487,952 (CNY 94,272)	-	註三及 註五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遊戲軟件、計算機軟件設計、製作、銷售、數碼動畫、漫畫之設計，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8,754 (USD 4,000)	透過樂陞美術中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754 (USD 4,000)	-	-	118,754 (USD 4,000)	13,678 (USD 435)	100%	13,678 (USD 435)	155,074 (USD 4,718)	-	註五
北京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技術開發、諮詢、服務、推廣、轉讓及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計算機系統服務等	50,920 (CNY 10,000)	其他(註六)	-	-	-	-	(8,412) (CNY 1,676)	94%	(7,908) (CNY 1,576)	35,678 (CNY 6,893)	-	註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2,290 (USD 5,850)	6,043,150 (USD 183,850)	2,981,013

註一：係於民國94年及95年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民國104年09月30日美金及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以104年0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

註六：係透過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樂太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樂陞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 (5,333)	26%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37,009	註二	註二	註二	(12,404)	60%	-	註三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42,115)	100%	-	註一及註三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17,101	註二	註二	註二	-	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30,051	註二	註二	註二	(6,989)	100%	-	註三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	註二	註二	註二	(98,610)	100%	-	註三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2,227	註二	註二	註二	(484)	100%	-	註三
北京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樂美館軟件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3,883	註二	註二	註二	-	0%	-	註三
Tiny Piece Co., Ltd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製作費用)	11,618	註二	註二	註二	(1,127)	100%	-	註三

註一：係樂陞公司委託啟陞科技有限公司製作，啟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委託大陸子公司製作。

註二：合併公司產品係依客戶需求製作，故相關交易條件無比較之適用。一般而言言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方式收(付)款。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樂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上合備總收或 總資產之比重(註三)
0	一〇四公司	香港啟程	1	其他應收帳款	206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680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943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187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4,890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9,827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98,610	代收代付等	1%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2,731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387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088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484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68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43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93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43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274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9	代收代付等	0%
0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1	其他應收帳款	18	代收代付等	0%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25,423	代收代付等	0%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289,256	代收代付等	0%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5,333	代收代付等	4%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38,916	代收代付等	0%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3,125	代收代付等	1%
1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8,079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37,009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12,404	代收代付等	2%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32,870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22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2	其他應收帳款	703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6,989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30,051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127	代收代付等	2%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1,618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3,457	代收代付等	1%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8,473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484	代收代付等	1%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2,227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837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797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42,115	代收代付等	1%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699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7,101	代收代付等	1%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3,883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47,915	代收代付等	2%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443,745	代收代付等	6%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644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47,915	代收代付等	2%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808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61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22,000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925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27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44	代收代付等	0%
2	樂視公司	樂視美商館	3	其他應收帳款	161	代收代付等	0%
9	方創投資	方創投資	3	其他應收帳款	9,000	代收代付等	0%

* 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樂視公司、玩酷科技、藍華創意、樂視美商館、蘇州樂視、北京樂視、北京樂視及蘇州樂視之製作及販售。

Tiny Piece Co., Ltd. 係手機遊戲平台運營, 一之鄉公司係製餅之製作及販售。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分別於編製範圍註明，編製之核算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以期中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得專向交易買取，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詳述。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應分別於編製範圍註明，編製之核算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以期中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四：此附表僅得專向交易買取，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詳述。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上合備總收或
總資產之比重(註三)